國立東華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92年12月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93年3月1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93年5月1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94年5月1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教育部94年5月31日台學審字第0940071594號函准予備查97年10月29日本校第1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越之學者專家,促進 本校學術或專業領域發展、提升師資陣容,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國內外專家學者具備下列資格之一,得被提聘為本校講座。
 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二、曾獲總統科學獎。
 - 三、曾任國家講座。
 - 四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。
 - 五、曾獲科技部(原國科會)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。
 - 六、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且曾獲國際著名獎項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:

由校內各單位主動推薦申請,並檢附包括被推薦人之學經歷、完整著作目錄、重要著作、具體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。

第四條 遴聘程序:

遊選作業由校教評會進行,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經 敦聘為講座而未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,應辦理專任教師之聘任。

- 第五條 講座每聘一至三年,期滿得經校教評會審議後續聘。講座之名額,以本 校遴聘作業時現有專任教授職級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講座之權利義務如下:
 - 一、每年核發至多新台幣五十萬元之獎助金或研究經費。
 - 二、得優先分配學校宿舍。
 - 三、得擔任本校研究或專業領域相關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
 - 四、每學期應至少開設一門三學分課程。
 - 五、得帶領本校研究團隊進行整合型、跨領域型、國家型、產學合作等 各項專業領域大型計畫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六、每學年應主講一場次之全校性專題演講。
 - 七、講座之重要論著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,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支應。

- 第八條 為協助校務推展,本校得聘任無給職之榮譽講座若干人,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後段、第五條名額上限及第六條規定,惟推薦單位應協調提供其 相關空間需求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